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粤 01 破 500-2 号

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本院根据广州市悦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2,709,658.94 元；经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，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仅有银行账户存款 100,600.03 元和应收账款 400,000 元，资产远小于所欠债务。本院认为，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裁定宣告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三 日